

2022 年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一、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人才选拔及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根据《华中师范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结合文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博士生导师等组成，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下设材料审核、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小组。每个综合考核小组由 5 人组成，成员原则上由教授担任。考核小组对选拔质量负责。

三、招生专业目录

学术型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导师（招生人数）	备注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23		
01 文艺学	5	胡亚敏（2） 黄念然（1） 魏天无（1） 徐晓庚（1）	
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	刘云（2） 罗耀华（1）	刘云老师已招 1 名硕博连读生。
05 中国古代文学	2	余祖坤（2）	余祖坤老师招 2 名学生，其中 1 名是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
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4	王泽龙（2） 李遇春（2）	王泽龙、李遇春老师已各招 1 名硕博连读生。
07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4	苏晖（1） 黄晖（1） 黎杨全（1） 王树福（1）	
08 中国民间文学	2	邹建军（1） 孙正国（1）	邹建军老师已招 1 名硕博连读生。
09 文化传播学	3	范军（2） 彭涛（1）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条件及所需材料

报名参加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我院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博士研究生。

(3) 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招收汉族考生。

(6) 只招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

(7) 申请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TOPIK4 级），其它语种参照执行。如满足以下情况，可视为符合基本报考条件：在国（境）外留学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高级班）并获结业证书（有效期 2 年以内）。

所需材料，请见《华中师范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gs.ccnu.edu.cn/info/1075/7375.htm>。

（二）网上报名

申请人仔细阅读《华中师范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2022 年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进行报名缴费，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提交纸质材料：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 308 办公室赵琼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电话：027-67868350

因为疫情，请使用顺丰邮寄!!! 邮寄封面请注明“2022 年博士报名材料+姓名”。

申请材料的电子版，请按顺序排序压缩成一个文件，发送到邮箱 993801187@qq.com 邮件主题：博士报名材料+姓名+报考方向+报考导师。

五、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进入资格审核环节。

（二）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进行资格审核并给出审核成绩，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对外公示（资格审核成绩仅用于确定能否进入综合考核，不计入总成绩）

资格审核成绩按 100 分计，具体为：外语水平（占 20%）、博士研究计划（占 40%）、往届生硕士学位论文或应届生提交开题报告（占 20%）、代表性学术论文（占 20%）。资格审核成绩按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成绩 60 分以下的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并按不低于 1:4（即拟录取名额：给予复试资格人数）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如有导师的录取名额与报考人数比例不足 1:4，在结合研究方向、导师和考生意愿的基础上，在未入围综合考核考生中按资格审查成绩高低顺次递补入围综合考核环节）。

注：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

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理论知识、科研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外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语水平考核（笔试）

翻译一篇语言学或文学英文文献的指定内容，并回答相关问题，形式均为笔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

3.专业基础考核（笔试）

考核考生在所报考研究方向的知识基础与分析问题的能力。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

4.综合能力考核（面试）

环节一：基本情况介绍（5-10 分钟）。考生需针对以下两方面的内容进行汇报：

考生基本情况：教育背景、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奖情况；

科研能力：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将来的研究计划。

环节二：考官提问交流（15-20 分钟）。考官针对环节一考生汇报的内容进行提问，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培养潜力。

综合能力考核总成绩以 100 分计算。

（四）录取规则

1. 博士录取总成绩以 100 分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15%+专业基础考核成绩×2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60%

2. 综合能力考核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得录取。

3. 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得录取。

4. 报考相同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进行排名，并结合报考导师招生指标，从高分到低分，顺次录取。

5. 若导师无生源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均不具备录取资格，将在结合研究方向、导师和考生志愿的基础上，从本方向报考其他导师的淘汰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顺次录取。

六、监督机制

监督机制是保障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顺利实施、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的重要环节，学院高度重视，成立由纪检委员担任组长的督查小组，建立严谨、全面、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规范招生流程，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包含以下内容：

1.集体决策机制。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招生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监督录取过程，包括考试的申请材料、录取过程记录、考核成绩单等，并对录取结果负责。

2.信息公开机制。对考生的报名情况，录取情况及时公开公示并做出说明。

3.巡视巡查机制。包括在综合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等。

4.申诉复议机制。

由督查工作小组负责申诉受理。申诉受理人：秦伟；受诉邮箱：49534820@qq.com；受诉电话：027-67868567。

七、工作日程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考生报名材料纸质版寄送	2022 年 1 月 4 日前
公示收到报名材料的考生名单	2022 年 1 月 7 日前
公示入围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2022 年 3 月 1 日前
笔试、面试，成绩公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公布拟录取名单	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八、其它未尽事宜，请随时关注“文学院网站”通知。

文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2 月 28 日